

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17-051

##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三一重能有限公司签订风电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能源或本公司）与三一重能有限公司（简称三一重能）签署了《风电场项目合作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在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加强在新能源项目规划选址、前期申报、项目投融资、工程建设以及后期运营等领域的合作，共同承诺在双方合作的项目上相互给予对方最大程度的支持和优惠。

### 二、协议对方介绍

三一重能为三一集团下属企业，专业从事风电机组的研发、制造与销售、风电场开发运营，提供风电场代维与技术咨询服务，具备独立进行风电场总承包建设和运营的能力，是全球风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 三、《项目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1. 东方能源主导开发的风电项目，在满足国家有关法律、国家电投集团招投标制度和项目本身经济、技术的前提下，同意优先选用三一重能生产的风机及相应设备。

2. 三一重能同意与东方能源合作开发河南、山东风电项目。

3. 双方承诺,合作开发的风电项目满足国家电投集团公司要求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4. 甲乙双方拟在三年内滚动合作 50 万千瓦项目,东方能源主导开发的风电项目与三一重能主导开发的风电项目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置。

5. 本协议为长期合作协议,双方应认真落实本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条件,在双方共同感兴趣的具体项目上,互为优先合作对象。

#### **四、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三一重能开展合作,有利于发挥双方优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从长远看,将对本公司今后的业务发展及主业核心竞争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挖掘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本次合作协议实施过程中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如有实质性进展,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备查文件**

1、《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三一重能有限公司风电场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石家庄东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